



武侠文化通论

WUXIA WENHUA 王立 / 著

TONGLUN 【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武侠文化通论

WUXIA WENHUA 王立 / 著

TONGLUN 【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

前言 武侠文学的文化史意义、 民族风情及外来参照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迄今中国大陆通俗文学热，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武侠史研究论著的兴盛，大致有三：一是武侠小说史，二是武侠活动史、心态史，三是武侠文化史。这一潮动与港台武侠小说、影视作品蜂拥涌进，其他通俗文学史著作竞相问世分不开，也与著名前辈学者赏爱和身体力行参与，如章培恒、严家炎、宁宗一、董乃斌、胡文彬先生等，以及出版界武侠爱好者倡导支持有关，如周清霖、徐斯年、刘国辉、陈平原、陈墨、罗立群、韩云波先生等即为代表。伴随武侠小说创作及大众消费热悄然兴起，港台与国外论著的启发，90 年代中期大陆始有了武侠文学史及侠文化史专著。这是小说史、叙事文学史和文化史的一个重要分支、对应方面，却为多数治小说史、文化史学者忽视，甚至不乏讥诮和轻视。原因有文学观念、知识结构、学科学术分工与体制上的，也有学术上的门户之见等。进入 21 世纪后这一局面正在发生较大改观。而且较多表现在断代武侠文学史、武侠思潮史，跨学科的武侠史研究，且还会向中外交流史、宗教（佛教、道教、民间秘密宗教）方面具体深入地拓展，有关武侠心态史的多层次研究也会打开一个新局面。

一、武侠文学的社会风俗史意义

武侠文学的社会风俗史意义是多重的。其正面价值，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有识之士那里，就已被充分关注和强调了。这是欧风美雨浸润下，在东邻日本国力崛起、咄咄逼人的巨大压力下向传统的追怀与呼唤。一位署名伯的评论家《义侠小说与艳情小说具输灌社会感情之速力》认为，义侠小说对于下层社会，有一种正义气概、羞耻之心的难得的“输灌之力”^①；成之《小说丛话》曾论《水浒传》、《七侠五义》等“武事小说”：

可以振起国人强健尚武之风……凡英雄的小说，虽不必尽符合乎公理，而其性质，必有几分与正义相连。盗亦有道，其明证也。此等处暗中维持人心风俗之功，亦不可没。”^②

这就把武侠叙事文学提升到维系人伦、端正民俗的高度。在巨大的民族矛盾挤压下，先前某些小瞧侠盗越轨之徒的价值标准，不能不有所改变。1906 年，现代意义上武侠小说开

① 《中外小说林》第一年第七期，1907 年，陈平原、夏晓虹《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28 - 229 页。

② 《中华小说界》第一年第三至八期，1914 年，陈平原、夏晓虹《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2 页。

山者林纾在其翻译小说《〈雾中人〉叙》中，不无偏激地指出：“古今中外英雄之士，其造端均行劫者也。大者劫人之天下与国，次亦劫产，至无可劫，西人始创为探险之说。”^① 这位翻译了大量欧洲侠义英雄小说的国学大师，也间接地给武侠人物以充分的肯定和褒奖，并创作了有名的《傅眉史》等武侠小说。姜泣群辑《虞初广志》（1915年上海光华编辑社出版）《出版凡例》则标明编辑该书目的之一，即“振兴武侠”：“夫日本有大和魂之徽号，斯巴达有蔑士民亚之奏凯，悉为武侠之纪念，立国之精神，被诸歌咏，传为美谈，用资激劝，故其国民体魄雄健，品性高尚，对于国家与社会遇有患难，不惜披肝掷脑，赴汤蹈火以救之，坚成城之众志，巩国力于无疆。……”

对中国古史上的豪侠问题，史家也早探讨过。如阐发个体豪侠性情与尚武豪族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说南朝前期吴人不习战，南人怯懦，是相对于善战的楚人、北人而言。在吴人不习战声中，酝酿着南方郡邑岩穴之长、村屯坞壁之豪的兴起。但要有时机。这个时机便是侯景之乱。……南方土豪洞主乘侯景之乱兴起，大致不出两种方式：一为率兵入援建业，因而坐拥大兵，二为啸聚徒众，乘着州郡主将率兵勤王的机会，以依法形式或强迫取代其位。继梁朝而起的陈朝，不得不承认这种事实，以取得他们的支持。”^②

① 阿英：《晚清文学丛钞·小说戏曲研究卷》，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32页。

② 万绳楠：《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版，第204-205页。

然而，武侠文学人物以及民间慕侠心理也不是没有副作用的。如渴求理解常受牵累，仰慕豪侠屡中圈套，逞情任性不计后果^①，等等。实际上可能还不限于此。从风俗史意义上说，武侠文学的创作、欣赏和接受过程等诸多方面应该作一统观，了解其利大于弊。一位美国人类学家颇关注传奇这一文类的人类学意义：

对于人类学家来说，不论是长篇传奇还是短篇传奇，它们的世俗性和显而易见的现实性部分的主要意义就在于，它们给构成一个文化中值得称许的或典范的伦理行为提供了线索。传奇的主要内容基本上就是在解决问题，其内容可能包括格斗、战争、对抗和各种生理、心理的磨炼。传奇也会明确或含蓄地回答某些问题：该文化为杀人辩护吗？哪些行为被认为是勇敢的，哪些是懦弱的？格斗或战争的规矩是什么？存不存在利他主义思想或自我牺牲精神？……^②

尽管武侠文学那些激动人心的故事，未必都能同现实生活实存的现象画等号；且西方英雄传奇（Saga）也不见得与中国古代武侠文学完全对等，然而如果对中国古今武侠文学有基本了解，那就分明可以看出，中国古今武侠文学，确能从一个个

① 参见王立《中国文学主题学——江湖侠踪与侠文学》第十章，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301-330页。

② [美]威廉·A·哈维兰：《当代人类学》，王铭铭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39-540页。

富有民俗风情意趣的角度，鲜活生动地呈现上述问题的较佳答案。

二、武侠文学中人类学内蕴的发掘

武侠文学具有华夏之邦的民族性特征，但类似题材、主题的文学乃至文艺作品却并非为中国所独专。除了欧洲的骑士文学及其正义精神体现，日本有武士文学，朝鲜（韩国）有《洪吉童传》等，就连美国的“西部”电影，也有着类似的思想倾向与模式化特征，因此，有理由从更为普遍的意义上关注武侠文学中的人类学内蕴问题。

与中国武侠英雄的成长、磨练、社会化地建功立业，往往最后隐退江湖的奋斗历程的母题书写类似，据莱特《六响枪与社会：西部片的结构研究》的研究，“古典式的”西部片可分为16种叙事功能：1. 英雄人物进入某个社会群体。2. 英雄人物不为社会所知。3. 英雄人物显露出其非凡的能力。4. 社会成员们认识到自己与英雄人物之间的差异；英雄人物被赋予了特殊的地位。5. 社会不完全接受英雄人物。6. 恶势力与社会之间发生利益冲突。7. 恶势力比社会强大；社会处于相对弱小的地位。8. 英雄人物和恶棍之间交情很深或彼此尊重。9. 恶势力对社会构成威胁。10. 英雄人物极力避免卷入冲突。11. 恶势力威胁到英雄人物的一位朋友的安全。12. 英雄人物挺身而出，与恶势力斗争。13. 英雄人物打败了恶势力。14. 社会安全得到了保障。15. 社会接受了英雄人物。16. 英雄人物失去了或放弃了他的特殊地位。《Shane》是古典西部片的一个典范类型：故事讲述的是一位外来客单枪匹马驰出莽莽荒原，帮助一群农夫打

败了有权有势的大牧场主，然后又一路绝尘而去，消失在莽莽荒原中。在古典西部片中，英雄人物与社会（暂时）联合起来对抗社会外部的恶势力。莱特认为，古典西部片在整个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及 50 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独领风骚，职业西部片，则在六七十年代占据主导地位，而“过渡主题”的西部片正好在两者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在这种类型的西部片中，对立的双方正好颠倒过来，英雄人物处于社会之外，与一个强大的但已经堕落并还在继续堕落的文明世界相抗争。英雄人物在刚开始时还不是处在社会之外的，而是社会中深受器重的一分子。随着剧情发展，社会逐渐成为与英雄人物以及那些处在社会和文明世界之外的人们相对立的真正的“恶势力”。英雄人物支持那些处于社会和文明世界之外的人，并最终与他们结为盟友，在此过程中他逐步由社会内部走向社会外部，从文明世界跨入草莽之间。但是结果由于社会太强大，那些社会外部的人最终还是无力与之对抗，他们所能作出的最好的选择就是逃向渺无人烟的莽莽荒原。^①

将古代中国的武侠文学与美国西部片比较，是否有一定的可比性？这就牵涉到较为复杂的跨学科、超时代的问题，本书不作展开，但关注到某些共性因素，有利于对一些具体的问题进行宏观把握。

中国古代侠义崇拜及武侠文化的文学书写，其丰富内蕴生成、延续实在有着不可忽视的人类学成因。

首先，是武侠崇拜信奉者和武侠人物自身特定年龄段所具

① [英] 约翰·斯道雷：《文化理论与通俗文化导论》，杨竹山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6—107 页。

备的固有心态。台湾人类学家曾指出“次文化”（subculture，又译“亚文化”——引者）是研究社会文化者的常用名词，指一个社会中不同人群所特有的生活格调与行为方式而言，每一个社会都有许多“次文化”。而“青年次文化”具体说是代表一群由十六七岁至三十岁青年人所表现的心态与行为特征，这种心态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对成人世界的形式化、规矩太多及繁文缛节的反抗。青年人因社会地位与角色不同，最不习惯于成年人的种种形式化生活方式，最惧怕成年生活种种拘束行为的规矩，这种心态可称之为“对形式主义的反抗”，其派生出了很值得注意的东西：

由于这种对形式主义的反抗，青年人在行为上表现出三种明显的特点，那就是：（1）不论在行动或服饰上处处流露不拘形式，不墨守成规的习性；（2）偏好简洁、省略、不繁文缛节的语言、应对与人际关系；（3）崇尚自然、本性，不客套、不虚伪的生活。^①

上述论列中国古代有大量生活根据可证。主要发生在青少年群体中的侠崇拜，秦汉时期“恶少年”即是。汉魏六朝以降则发展为“年少慕侠”的乱世心态。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卷上称：“长安侠少，每至春时，结朋联党，各置矮马，饰以锦鞞金络，并辔于花树下往来，使仆从执酒皿而随之，遇好园则驻马而饮。”李白《少年行》其三状写了侠少生活的优游自

^① 李亦园：《人类的视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128页。

在：“少年游侠好经过，浑身装束皆绮罗。兰蕙相随喧妓女，风光去处满笙歌。”因此我们很能理解，何以李颀《缓歌行》于“小来托身攀贵游，倾财破产无所忧”的市井侠少生活进行可贵的批判，他还能悟出：“早知今日读书是，悔作从来任侠非。”

侠少年多人结成团伙，在游玩中很容易构成群体心理互相激发，违法犯禁。这类侠少还把宿娼视为任侠。《开元天宝遗事》卷上云：“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一些侠少长期泡在妓院，以侠气向女性夸耀。令狐楚《少年行四首》其四咏：“霜满中庭月满楼，金樽玉柱对清秋。当年称意须行乐，不到天明未肯休。”李白《结客少年场行》写他们博猎宿娼，无所不为：“青云少年子，挟弹章台左。鞍马四边开，突如流星过。金丸落飞鸟，夜入琼楼卧。”藐视礼法本身就成为豪侠之气的外溢。在贵游侠少群落中，有的自身身份就是京都“禁军侠少”。王维《少年行》四首、李益《汉宫少年行》、张籍《少年行》、李颀《少年行》三首、鲍溶、孟郊、王建的《羽林行》等都有此展露，这也是时人一种纵浪不检的生活方式。

甚至做了严重不负责任之事，还被人目为“豪侠”，《太平广记》卷一百三十引《逸史》讲西川节度使严武少时仗气任侠，于京城引诱邻居少女私奔出关，闻知追者将至，惧不免，他就以酒灌醉少女，中夜解琵琶弦缢杀沉于河，躲过了查访。青少年阶段喜好冲动，性情极不稳定，豪侠滥杀无辜成了常有之事，这与侠多使酒弄气惯习也分不开。辛文房《唐才子传》

卷九亦载罗虬狂宕无检束，久慕一位姿色殊绝的妓女杜红儿，在与别人争风吃醋时，心不称意，怒而拂袖而去，竟然手刃杀死杜红儿，美妓就这样在“豪侠”使性动气下成为牺牲品。

到明清时期，民间秘密社会团体和江湖豪客的叙述，又经常作为反抗正统一个有力的精神武器，因为青少年的情绪一旦被激发起来，往往一发而不可收拾。明清统治者就十分警惕武侠崇拜的具有反正统性和个体鼓动力，而这主要就是担心武侠精神对青少年情绪刺激带来的巨大蛊惑力。于是朝廷多次严禁好勇斗狠剧，如清仁宗嘉庆十八年下诏：

至稗官野史，大率侈谈怪力乱神之事，最为人心风俗之害，屡经降旨饬禁。此等小说，未必家有其书，多由坊肆租赁，应行实力禁止，嗣后不许开设小说坊肆，违者将开设坊肆之人，以违制论。至民间演剧，原所不禁，然每喜扮演好勇斗狠各杂剧，无知小民，多误以盗劫为英雄，以悖逆为义气，目染耳濡，为害尤甚。前已有旨查禁，该管地方官，务认真禁止。……^①

其次，就是武侠角色固有的荣誉感与表现欲。在古代武侠小说众多叙事中，似乎如果没有主人公这种武侠的主体精神，就不值一谈，而恰恰是这才构成了像关云长、武松、鲁达、白玉堂之类武侠人物的恒久人格魅力。人类学家分析某些土著民族对声望如何在礼节上体现的问题时，曾非常形象地指出：

^① 王利器辑录：《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增订本）第一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5页。

人是孔雀。他爱卖弄，爱笑，爱积蓄钱财，可是他也肯做寿头或浪子，倘若那个能给他一个高视阔步的机会。光是权力和实利不够浪漫；权和利，不加上一层声望做炫饰，不足以使人生有滋味。

举个例，英属哥伦比亚沿海的印第安酋长为什么要积聚成千成万的毛毯呢？赶一个大节日把它们送给人，表示这样值钱的礼物他毫不吝惜。这是博得名誉和压倒侪辈的唯一办法。为了同一理由，他把很值钱的船只焚毁，把奴隶杀死——无非表示这种重大损失对于这位大人物不算什么。由此向南的瑜洛克人（Yurok）是一个财迷部族，可是任凭怎样贪，决不贪到出卖粮食的程度。“这是君子所不为。”倘若有人不顾廉耻，做出这等事情，老派的上等人会鄙夷他，“他可以做得，他穷急了。”这些财奴买老婆的时候也不吝惜钱财，总归狠狠心拿出一笔钱来。……^①

古代中国武侠的亚文化伦理，以及人们喜爱的许多武侠角色，也带有这种自尊自炫倾向。又像唐传奇《虬髯客传》写那位豪侠虬髯客，非要在刚认识的李靖夫妇面前打开革囊取出人头和心肝，以匕首切食之，还要说明“此天下负心者，衔之十年，今始获之，吾憾释矣”。他本来一见倾心于美貌的红拂女张氏，“取枕欹卧，看张梳头”，惹得李靖禁不住“怒甚”，这

^① [美] 罗伯特·路威：《文明与野蛮》第十六章，吕叔湘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 年版，第 159 页。

时：“张熟视其面，一手握发，一手映身摇示公（李靖），令勿怒。急急梳头毕，敛衽前问其姓。卧客答曰：‘姓张。’对曰：‘妾亦姓张。合是妹。’遽拜之，问第几，曰：‘第三。’问妹第几，曰：‘最长。’遂喜曰：‘今夕幸逢一妹。’张氏遥呼：‘李郎且来见三兄！’公骤拜之。遂环坐。”看来这红拂女不愧为隋朝重臣杨司空的侍妾，不仅“肌肤仪状，言辞气语，真天人也”，且有着超乎凡伦的社交能力，她还真是了解男人，从直觉上感知虬髯客的性爱冲动和相关的微妙心理活动。这段戏剧化描写曾引起了金庸先生激赏，使他产生了从心理学角度一探原由之愿：

我又曾想，可以用一些心理学上的材料，描写虬髯客对于长头发的美貌少女有特别偏爱。很明显，虬髯客对李靖的眷顾，完全是起因于对红拂女的喜爱，只是英雄豪杰义气为重，压抑了心中的情意而已。由于爱屋及乌，于是尽量帮助李靖，其实真正的出发点，还是在爱护红拂女。……虬髯客对红拂女的情意表现得十分隐晦，也自有他可爱的地方。再加铺叙，未免是蛇足了。^①

豪侠心理就是这样的自尊和自炫，上述文字中的“爱护”似应改为“暗恋”，明明深心中爱慕非常，一旦对方以妹称之，侠就却不开情面了。杀仇食仇还要炫耀一番。抑制了豪侠所不为的，就以豪侠所当为的来掩饰内心的躁动。如果不是一种潜

① 金庸：《三十三剑客图》，《侠客行》附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638页。

在的博求声望、讲求面子心理，是不会做出虬髯客这样性情化举动的。所以古代侠文学到现当代的武侠小说，事实上也是人类诸多个体心理的微妙而形象化写真，具有某种人类学的深层意蕴。其他像“寻宝夺宝”、“过目不忘”乃至“比武招亲”等母题，如果不限于中国本土的材料和文学自身的疆域来发掘归纳，就会发现藏蕴的深层人类学意旨，从而在更深广的意义上理解武侠文学。

三、武侠文学的伦理核心与叙事模式

俄罗斯汉学家李福清体会到：“我研究的方法有一个特点：从作品最小的情节单元入手，作系统性的研究。例如研究故事，不仅研究情节、母题，还探讨故事的艺术世界（包括人物描写、艺术时空、颜色、数字等等），比较也要从情节单元进行分析。”^① 这里，我们描述与分析中国武侠文学，也不妨从母题——情节单元角度入手。就武侠文学民间文学性质及其与民俗、江湖文化的联系看，如此把握众多有内在联系的系列作品，也极为契合主题学——叙事文学母题所赖以产生的民间故事文类特质。然而中国古今武侠文学自有其民族特征，“义”可以说是笼罩武侠文学及其主题人物（角色）的精神核心。在古代武侠叙述话语以褒意评价事物人事时，总舍不得心爱的“义”字，以至于将“义”的含蕴泛化：

① [俄] 李福清：《中国神话故事论集·自序》，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人物以义为名者，其别最多。仗正道曰义，义师、义战是也；众所尊戴者曰义，义帝是也；与众共之曰义，义仓、义社、义田、义学、义役、义井之类是也；衣裳器物亦然，在首曰义髻，在衣曰义褙、义领，合中小合子，曰义子之类是也；合众物为之，则有义浆、义墨、义酒；禽畜之贤，则有义犬、义乌、义鹰、义鹞。^①

然而这杂多中还是有着稳定的内蕴的，所谓“义”的基本实质，在这纷纭复杂的义界中却无疑即是为正义、为群体，为其他个体承担某种责任。主体行为之所以无愧地被称之为“义”，不仅是由于其不谋私利，且往往是因其能损己利他或慷慨奉献。

不仅是这极有包容性和可延展性的“义”，武侠文学中的“武”，也非常投合人类的攻击本能。因而尽管古代侠的江湖义气，有时被海外学者孙述宇称作是一种“匪党道德”，与今天所理解的“正义”有一定区别，带有江湖小群体亚文化特征，但它毕竟含有雅文化层中早为众所认同的合理内核。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侠的江湖义气是上层文化濡染且民间化了的结果，只不过其抑私扬公，张扬的是平民或小团体的利益，常常带有同其他集群团体、甚或不法官吏代表的官府正统势力的“不义”抗争的意味，且灌注了下层民众互相扶助、彼此团结的深挚情谊。

清代还出现了像高承勋的志人小说集《豪谱》这样的专

^① 洪迈：《容斋随笔》卷八“人物以义为名”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105-106页。

书，其仿照《世说新语》将古来豪人豪事分为义豪、谊豪、才豪、气豪、谈豪、辩豪、狂豪、奇豪、侠豪、态豪、文豪、书豪、笔豪、绘豪、饮豪、隐豪、闺豪、童豪、市豪、贼豪、色豪、奢豪等22个门类。

从文学角度最迟在唐传奇中，那些充满豪气的武侠人物已具备了多种角色类型。如虬髯客、冯燕、红线、古押衙、侯彝等等，如果结合他们各具特色的行动来看，这就是所谓“主题人物”式的母题史类分。故事的基本情节勾画出豪侠人物的角色定位，而他们基本上都属于是反主流文化的。由俞超《见闻近录·甘凤池轶事》，可见这类武侠英雄清代民间是如何乐于谈论的：

苏州甘凤池，技艺绝伦。有总帅请为教习标下，潜忌其能，欲害之，约众曰：“我令旗所指，枪必环刺之。”遂请甘旁坐阅武。旗举，枪果齐至。甘惟持一茅竹烟管，谈笑挥之，枪纷飞若隼焉。因托故辞去（A）。

至常州，遇神祠演剧，入观。当台有大石，凡立于上者，众无赖必挤去之。甘不知也，立其处。无赖识为异乡人，佯作争斗状，群拥其侧，无不扑地而倒，甘立如故。大骇，因呼勇者“万千斤”视之。（万在家凿石，重五百斤，以拳击之，滚百馀步不止，故有此号。）万至，以一手推之，不动；两手交推，愈屹如石柱。奔告其父，父来见之，惊曰：“此甘先生也！幸值其喜，若怒时，则以肩背稍迎，汝两臂立断矣！”遂罗拜而去（B）。

甘在家绝不与人争竞，惟排难居间，无敢不服者，以此其生计颇润（C）。

有屠户绝有力，欲乘其懈颠仆之。时大雨中，甘踏木履上桥，屠户潜起，以刀背殴其项。刀未及身，跃然飞堕桥南，而屠已跌桥北矣。视甘两足已出履。问：“何捷速先知？”答曰：“某负微名，每防人算。适至桥，见两旁店中视余而笑，即知有相乘于后者矣。”（D）

晚年在木牌上观剧，见有强凌弱者，劝之不听，转加丛殴。甘植立而众皆受伤。呼名手来视，曰：“甘并未举手，此皆拳势激回，自殴也。”众遂怖伏，无敢侮者（E）。

甘凤池，无疑是清代武侠崇拜话语中的一个“箭垛人物”。上文实际上写了五件事，除了（C）是笼统说的，其余四件均为别人先向甘凤池寻衅，后者处于被动、防守地位，然而结果却总是有悖于起因时那种对主人公不利的形势。在似乎简单枚举的叙述中，人们看到的不仅是大侠的高超身手，更重要的是临危不乱、宽容有度的武德，以及艺高人胆大和从容不迫的风度。

如果我们再将上述丛集性的传闻，对照汤用中《翼翮稗编》写的南阳武侠杨虎与白发叟比武，就可知关于甘凤池的武侠叙述，实际上也是武侠故事惯于谈论的母题之一，其中所体现出的“一”与“多”实为大同而小异。

说杨虎所用铁锤重五十斤，运之如飞弹：“观者数千人，无不叫绝。有白发叟身不满三尺，伛偻而前，痰嗽咯咯。略一睨视，似不许可。杨怒曰：‘尔薄吾技，敢当场一角？’（叟）……令人缚之于树，杨于数十步外向叟腹奋拳，拳入腹不能出，乃跪乞哀。叟曰：‘技止此乎！’鼓腹纵之，颠出三丈许。”这